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 政府共同場次(1): 共同核心文件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 8 點 至 第 35 點、第 81 點

文播紀錄／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志工隊

本文由直播影片現場聽打，先以直播中文聲道(包含即席翻譯)紀錄，再以英文聲道修正補完。
本文僅供初步參考，正式官方紀錄請待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會後發布。

時間: 2017/1/16(一) 14:00-17:00

地點: 張榮發國際會議中心

直播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ULtTI4sTcc>

參與委員:

- 公政公約(ICCPR)
 - - Manfred Nowak (奧地利)
 - - Jerome A. Cohen (美國)
 - - Shanthi Dairiam (馬來西亞)
 - Peer Lorenzen (丹麥)
 - Sima Samar (阿富汗)
- 經社文公約(ICESCR)
 - - Eibe Riedel (德國)
 - Virginia Bonoan-Dandan (菲律賓)
 - Heisoo Shin (韓國)
 - Jannie Lasimbang (馬來西亞)
 - Miloon Kothari (印度)

INDEX:

- [國家人權委員會\(¶8-9\)](#)
- [其他人權公約之內國法化\(¶10-11\)、兩公約法規檢討、司法適用\(¶12-16\)、人權教育\(¶17-19\)](#)
- [決策透明與公民參與\(¶20-21\)](#)
- [企業責任\(¶22-23\)](#)
- [轉型正義\(¶24-25\)](#)
- [性別平等與零歧視\(¶26-29\)](#)
- [原住民族權利\(¶30-35\)](#)

開場

主席Nowak：

各位午安，歡迎各位蒞臨這場由次長所帶領之代表團的政府場會議，先請團長簡短引言。接著就會討論共同核心文件與結論性意見與政府對這些結論性意見的回應。

團長：

兩位主席與各位委員午安，法務部以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歡迎各位第二次來審查我國兩公約人權報告，我是ICCPR召集人，副召集人是李次長，ICESCR是內政部林次長，四年前也有參與審查會。

關於這次審查，四年來我們根據過去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做了很多改進，而早上有很多NGO團體可能對我在上星期1/11記者會中說法院「引用公約」，當初我們的意思是說，過去各位有言法院引用兩公約來作為判決的基礎何在。根據這四年來初步統計，至2017年6月，共有22件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引用了兩公約。截至2016年12月底，三級法院的判決共有1095件引用，其中由最高法院確定判決的有140案。當時我的意思是，我們覺得司法部門對於公約的引用，法院仍顯得有點保守，因為《兩公約施行法》並無強調公約應優先適用，因為這涉及國際法與國內法的一元論與二元論爭議。

所以，後來我們就在2014年8月20日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施行法》中第11條，便特別強調現行法規在沒有修訂法律措施以前，應優先適用CRPD公約。但是較早的《兩公約施行法》還沒有這樣明確的文字規定，希望未來要繼續進步，在未修法前，在個案中鼓勵直接或間接引用公約，而不是法院不要引用，在此釐清說明，我先前的意思是希望法院多多引用兩公約，而不是不要引用，希望多多引用公約的精神，來做法院保障人權的基礎。

那在場各位委員都學有專精，也都先讀過我們的報告，希望待會各位代表進行答覆時，不要按上次審查一樣照本宣科，而是可以多向委員請教我們的困難點，指點解決辦法。

Nowak：

謝謝團長的引言。接下來我建議我們直接進入政府對於2013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回應，接下來的討論有可能會引用到共同核心文件。那我也建議我們接下來便以一個一個相關主題的討論依序進行。

【第 8 ~9 點】國家人權委員會

主席Nowak：

我們知道在這段期間有一些進展，而上午時刻也跟立法委員跟NGO討論了這個主題。我想請問政府代表現在的計畫是什麼呢？就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三個提案，政府的決定是什麼？

1. 完全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
2. 將此委員會設置在監察院下
3. 將此委員會設置在總統府下

想請問政府現在計畫為何？比較偏向三個提案中的哪個提案？可否了解政府對於建立獨立而且是完全符合巴黎原則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時程表？

有請政府代表回應，稍後其他委員會再提問題。

法務部代表：

在第一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中，委員針對台灣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有很多建議，目前法務部是擔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的幕僚機關。在上次專家給出建議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就建立了國家人權機構研究小組，並由法務部擔任幕僚單位，負責協助針對我們國家人權機構，委員所提出的幾個方案，包括：設置一個完全獨立的人權機構或是設在總統府底下的國家人權機構或是設在行政院底下的人權機構。我們在2013年研究規畫小組多次開會討論後，提出了三個方案的《職權行使法》與《組織法》草案，後來送交人權諮詢委員會討論，但委員對於五權憲政體制下要如何設置，仍有許多爭論。

後來監察院也提出了監院版本，希望能將人權機構設在監察院之下；我們知道其實世界很多國家是以監察院作為獨立國家人權機構。所以以先前三個方案加上這個提案，在徵詢各界的意見後，將各方案的利弊得失送交_____進一步討論。

各位專家可能會覺得這個議題好像沒有什麼進展，但其實去年7月人權諮詢委員會有非常熱烈的討論，很大的進展在於：現在各委員對於如何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有比較大的共識，當時有16位贊成設在總統府底下，10位贊成設在監察院底下，9位設立於不屬於五院的獨立機構，但前提都是要符合巴黎原則，也因為會後有比較大共識，就把會議結論呈報給總統，但因為都還是牽涉到憲政與職權重疊問題，所以還是要審慎評估與研議之後才能決定要採哪個方案。以上報告。

政府代表補充：

陳副總統有呈報總統，不過台灣國家機關的設置還有立法院提案權等體制上問題，總統還在評估中。去年十二月底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開會後，陳副總統強調今年內（甚至半年內）希望做出比較明確的決定。

主席Nowak：

謝謝。其他委員是否有相關問題？

Cohen：

感謝陳政次親臨現場以及說明，你提到過去很多的挑戰，很高興未來半年之內政府就會定案，將最後決定送交立法院討論。我覺得最重大的問題是，比如，每任政府任期是四年，很有可能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後，會換新政府。現在是同一個黨派佔了立法院多數的席次以及擔任總統，我相信這是一個好機會，能夠促進人權保障。所以如果這次無法成功設置，會很可惜。所以現在的困境究竟是機構上的問題、政府間的問題、還是行政權立法權間的問題？上午也有提到關於指派委員的問題，是類似憲法法庭法官，總統提名，立法委員推選？還是其他我們不知道的困難呢？

很高興聽到政府剛剛的回應，陳政次在現場也有助於我們的討論，感謝。

Peer Lorenzen：

我要問類似問題，我們必須討論國家人權委員會在法律上層級為何？稍早有人建議修憲為憲法機構，但是也有回應說修憲法很困難，也有人提到如果不是基於憲法來設置國家人權機構，或許要設置會非常困難。所以我要問的是，對於台灣而言修憲困難是否真的存在？至少對我而言，憲法不該是個障礙。我覺得在巴黎原則提到要建立國家人權機構，但沒有規定一定要在憲法層級去建立，基本上只要符合法律層級的一些原則以及合法設立就可以，這個就是巴黎原則的要求。

Eibe Riedel：

謝謝次長的引言以及你們的報告都很有幫助，我也想針對剛剛幾個委員的問題提出補充意見。國家人權委員會擁有的權力，是有個人申訴管道可以去處理個人申訴的權力嗎？還是比較是國家機構，國際間有很多種不同模式可以參考。無論是憲法或法律層級，你們打算如何處理？這也牽涉到獨立性。我另外有個建議，就是任期四年這件事，我覺得如果是八年到十年且不可連任不是會比較好嗎？這樣才能真的符合巴黎原則中的獨立精神。

Sima Samar:

我相信要建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不用真的修憲，我覺得台灣人權發展有長足的進展，如果能設獨立國家人權機構，絕對會是加分，但也需要足夠經費才能順利獨立執行功能，真正地獨立去運作，促進人權發展。

早上我也提到，國家人權委員會必須能廣納各界意見，包括不同的族群代表、身心障礙人士等，這樣委員會的成立對於台灣在國際間發展人權的聲譽很有幫助，包括亞洲發展人權的進展會很有幫助。任期部分，可長可短，但最重要的還是相關活動能夠持續進行，這才是重點。

Heisoo Shin：

我來自韓國，九零年代末期時，韓國也在討論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當時我也參與其中代表公民發言。有非常多的組織會議討論如何成立國家人權機構，我也擔任三年的委員，我們的任期規定上是任期三年、可以連任，最長就是六年。在韓國，這制度也有部分缺點，除了前述委員提出的重點，最重要的是提名、推選、任命過程，必須要公開透明。這是韓國制度上比較沒做到的，因此可能是提名法官、退休法官、法律系教授，但是在提名的過程中，沒有公開諮詢過程。

所以台灣未來要成立國家人權機構委員會，一定要兼顧多元性原則，盡量廣納不同領域與行業人士，過程也要公開透明讓公眾推選提名參與。我希望台灣再過幾年確定成立時，能成立百分百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

當然和其他委員一樣想了解，當前的困難與阻力到底是什麼？

Miloon Kothari:

我的國家印度也有國家人權委員會，有《國家人權法》，是在此法下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不知道台灣是否也先考慮先訂定這樣一個國家人權法，再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呢？

主席Nowak:

Lorenzen剛提到憲法或一般法律層級成立問題，但如果真的要成立獨立機構，多數國家都是透過修憲。在我看來，這是比較好的做法，就可以確認這是一個獨立的機構，能獨立於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今早很高興黃教授提到也偏好完全獨立方案，我想我要附議，國家人權委員會建立，在立法院真的需要獲得跨黨派支持。既然如此，為何修憲會遇到這麼大的困難呢？接下來請政府代表回應剛剛委員所提出的問題。

政府回應:

修憲在國外可能是很平常的事情，但在台灣修憲是很困難的政治問題。這涉及台灣與大陸的統獨之分，涉及到其他政治的糾葛，又要四分之三的多數，這個就比較困難，所以將近二十年來沒有修憲。我們也不是絕對的總統制或內閣制，我們總統下有五院，基於三權分立的精神，但又和三權分立不同，就可能產生權限糾紛的問題，比如說：監察院是從國會監督權衍伸出來，就有權限衝突問題，因此看目前在不修憲前提下，如何訂定組織法與職權法能盡量不要侵犯到其他機關權限與職掌。

另外，剛委員也有提到申訴制度，除了一般民眾申訴制度，我們也稱為陳情，但是是否進入到人權調查權，甚至牽涉民法與刑法的法律審判，這部分仍有待釐清，且跟監察院的調查權是否重疊，這些細節也還沒釐清。立委其中一個提案的版本是設在監察院，由監察委員當人權委員，但這樣的地位是否會低一點，因為五院理論上是平等的，但這只是考慮的方向之一，並不是絕對。我們的問題是在這幾個在不修憲前提下切割比較，共同目標是符合巴黎原則獨立性。廣納各界意見、任期等細節問題都還沒討論。將來等方向確立後，就會在獨立性原則下去研擬。

經費部分，方向確立就沒問題，中華民國政府是很支持的。陳副總統召集之下，很努力處理。公開化、透明化、讓民眾了解都是我們追求的目標。將來也會設人權機構，先把架構釐清，就會立法立出來。監察院版本內也曾提過《職權調查法》，這個也會是我們未來考量之一，所以包括黃默教授也是參與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來處理。

現階段在總統府以外，在行政院所屬部會都有設立人權推動小組、人權匯報，現階段能從行政處理的就先處理，但也希望整體性的機制盡快設立，所以陳副總統說在最近就會定案的原因也在這裡。

Eibe Riedel

謝謝回應與補充。我有補充問題，像我們剛剛印度同事提到，其實德國去年在經過十年辯論後，終於成立國家人權機構，我們也盡力符合巴黎原則，不過當中也遇到一些困難，就是總共有四個部會要承擔委員會運作責任，在德國國會的確通過委員的任命案，整個過程是獨立的。因為我們是去年才成立的，也許其中的經驗台灣也可借鏡。

另外，每年國家人權委員會要向國會報告，委員們都需受過相關專業訓練。這稍後像是CEDAW、CRPD、其他國內施行法機制，都是交給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主管機關，在未來就可以處理個人申訴案件。我知道你們接下來六個月內希望看到具體成果，我也表示肯定與祝福大家順利完成接下來的任務。

【第 10 ~19 點】其他人權公約之內國法化；兩公約法規檢討、司法適用；人權教育與訓練

接下來我想回到第二族群的問題，就是10、11以及18、19點，那就是消除對種族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以及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請問就目前這些公約來說，台灣的施行進度為何？另外像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CEDAW、保護移工公約、保護所有人免於被強迫失蹤公約等實施工作，我們都知道要如果施行這些公約，人權教育非常重要，每個國家在這方面都必須要再努力，我想聽聽貴國在這方面的意見。這是針對第10、11以及18、19點。

政府代表團團長：

目前，九大人權公約，就消除對種族一切歧視公約是在1971年，中華民國在退出聯合國前就已經前簽署加入的，這部分我們請內政部林次長再來說明。

林次長：

我們在103年8月8號時即有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來召開會議，當時討論認為說希望能不能由各部會就其主管的法律來檢視是否有符合公約的規定，不符合規定的話，就按照公約精神檢討。到目前為止的做法是，檢視法律有沒有不符合公約的規定以及就不符合的部分來做檢討。目前最後一次是在105年5月3日召開第二次會議，經檢討後認為國內法律都已經符合公約的精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針對CRC兒童權利公約、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目前的進度作報告：CRC在2014年11月20號實行，CRPD也是2014年12月23號，基本上為了讓這兩個公約讓各界民眾都可以熟悉，我們目前是有在進行各項的宣導，尤其是製作了數位學習的教材，作為各級政府與民間機構團體，相關人員在辦理教育訓練上可以運用。

再來建立了資訊網站，讓教材流動以及相關活動、研習訊息的傳播等，建立了一個CRC以及CRPD的資訊平台，供民眾、兒少專業人員等作為參考之用。

另外，我們也利用年度預算補助相關團體，也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並製作宣導影片來介紹CRC的部分。

至於法規檢視的部分，由於CRC以及CRPD都有時間限制要辦理的情形，目前都依著時程在進行當中。

對於首次國家報告的部分，目前CRC與CRPD都已完成，未來會在的四月進行國際審查。

Heisoo Shin：

我的問題是要問貴國建立了什麼樣的制度來實施這些國際人權公約？包括兩公約、CRPD、CRC、CEDAW，是不是由不同的部會來處理特定的國際公約？還是有一個總體性的機制，例如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一併監督，確保國際人權公約的落實呢？

我自己認為應該要有一個監督的團體或組織，由他來監督台灣是否確實符合所有這些不同，目前已經簽署的國際人權公約？像是有這樣的定期國際審查機制一樣，台灣是否有自己的監督機制來落實，處理消除種族歧視公約、CEDAW、身心障礙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呢？我想問的是，是不是有什麼監督機制？比如說把這些國際人權公約的落實狀況都放到網路上，民眾看到後，對於這些落實的結果有些疑問的話，他該去找誰呢？是不是有一個固定的窗口呢？總而言之，我想問的是台灣是否有這樣的監督機制？

Virginia Bonian-Dandan：

大家好，這是我下午的第一次發言。非常感謝大家的發言和解釋，也非常謝謝政務次長率領政府代表團的回應。我的問題是關於人權教育，也就是結論性意見第17到第19點的部分。

針對這幾點的政府回應，我有些失望，因為我看到的回應跟上一次幾乎是一樣的。我自己相信教育本質上必須不斷演進，如果我們只在講一樣的教育一樣的方式，這樣是不行的。我們在回應裡面有提到的，比如說：我們針對警察同仁等的教育，這些教育的方式之前都已經提過了。今天早上我們聽到了一些不一樣的意見，比如說：NGO提到了人權教育並沒有太大的進展。確實人權教育或許是課綱裡的一部分，但也沒有聚焦在人權的實質意義跟原則上進行教導，比方說，聯合國人權宣言當中提到的一些重要原則。或許是我們在清單問的問題不夠清楚，所以我現在針對人權教育問題要重新問過一次。

你們覺得人權教育未來會是什麼樣貌呢？如果人權教育的未來是幅畫，這幅畫的樣貌是什麼？人權教育、人權訓練的樣貌會是什麼？其實我們在決定課綱的時候，不只是學生的課綱，且學校針對老師的訓練、對司法官法官警察的訓練，這些人權教育都是不一樣的。所以我想知道，對台灣來說這些人權教育，你們抱持著什麼樣的計畫呢？

我們再請CEMA委員 Nowak發問：

Manfred Nowak：

1. 我想要先回到國際人權公約的地位跟落實現狀上面。我們看到很多不一樣的方式，比如說：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簡稱為CERD，已經落實了但沒有施行法。今早我們聽到的是這個國際公約好像沒有特別落實。那我想問CERD有沒有直接適用？若沒有的話，是為什麼？

以上是我第一個問題

2. 有些公約是已經被批准，透過特定施行法加以落實，e.g. 兩公約。但今早人約萌說很多法官並不清楚這樣的人權公約已經有國內法的適用性，特別是經社文公約更是如此。最高法院有 2014判決暗示經社文公約無法自動執行，這可能是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的不同之處，我想知道各位的看法中經社文公約中是不是可以在法院、行政單位中直接適用

3. 我的第三個問題，是關於還沒有批准跟還未落實的國際公約。在回應中提到政府計劃批准禁止酷刑公約及其相關任擇議定書，也打算在監察院下設置國家防範機制。我的問題是如果同時建立國家人權機構的話，為何不一起請該國家人權機構來實施國家防範機制呢？我會這麼說的原因是，蠻多國家讓許多不一樣的機構來擔任國家防範機制的功能，但效果不彰。若能交給完全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話應該比較好。

4. 最後的問題有關於CED保護所有人免於被強迫失蹤公約。我獲得的印象是，貴國認為這好像不是一大問題，所以也因此似乎沒有需要批准這個公約。其他國家政府也如此表示過。但是國際條約還是應該要批准，因為我們無法預知未來發生什麼事。突然出現被迫失蹤的問題，若有簽CED就有責任與義務落實CED。我會強烈建議政府，雖然你們認為在現今社會強迫失蹤不是個嚴重的問題，但批准公約本身仍然非常重要。

Samar:

人權教育中我想你們只要批准任何的公約，你們就應該在學校，法官，檢察官以及警察訓練中建立。在我們的經驗之中，人民會不知道有甚麼權利可以申訴請求。另一個相關的問題，你們的人權教育除了在網站上數位教材以外，還有沒有其他的教育。因為我不知道有多少民眾會直接使用數位教材取得這些資訊，因此我覺得如果可以從學校各級教育落實會更好。

Shanti Dairiam:

讓我們有機會來到這邊，中華民國來施行國際人權標準，國際審查就是其中的一環。

剛剛NOVAK教授有提到，施行法的實際實施效能到底多大。

施行法大家有沒有去檢查，評估是不是有效，因為施行法並沒有很明確提出具體的程序。如果沒有做出符合國家人權公約的精神該怎麼辦、有什麼法律效果。

所以沒有人知道要去落實國際人權標準要怎麼做，因為沒有人知道誰要做什麼；如果有人為還是有沒有甚麼樣的一個程序，施行法有沒有去(???)；例如，如果立法者沒有盡到立法符合人權公約的義務，司法機關可以採取什麼行動嗎？施行法對於行政、立法、司法各部門的責任，規定得是不是夠清楚？

另外我也很高興，你們有針對既有的法規做檢討，幾乎所有的法規，我想要你們再次確認是不是在中華民國所有的法令都是符合兩公約的，我想再確認一次。

最後有關人權教育，我想問到底人權教育受重視的程度如何？簡單說，對於法官、檢察官、警察，他們是不是有受過這樣的人權教育，而這些教育是否有辦法實際的幫助到他們的工作過程？而他們要擔任特定職位時是否需要已經受過那些人權教育才有資格擔任？

簡單來說，你們如何評估人權教育有沒有效，後續的情形又是什麼？

你怎麼樣有一個人權教育制度，還是比較零星的這邊有一個訓練，有一個工作坊，有沒有去適用與教育兩公約是不是重要呢？

最後一點，人權教育背後的理念與願景是什麼？人權教育是否真的有碰觸到真實的面向，如：性別、易受傷害族群、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換言之，你們的人權發言是不是全方位、各個面相都有涵括到的？

政府發言：

陳明堂/法務部政務次長

人權教育的部份。在國際人權公約監督機制-在國家人權委員會未設立前，由監察院進行個案監督，通案性的透過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行政院各部會人權推動委員會也可以做個別監督。尤其總統府的人權諮詢委員會我們十多次的會議針對面向比較廣。我們人權諮詢委員會由兩公約而來 CEDAW也可以報告。但此委員會目標在諮詢而不是個案性的處理，強度方面沒很強。去年七月招集時，行政院要指定政務委員進行各部會協調。監督機制目前比較鬆散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會統合。剛剛教授提到反酷刑時有提到防範機制，個案來講是監察院，可以看個部會的個案。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就可以由他成立。因此職權法的設置很重要，不是只有組織而已。相關機關的協調配合 (.....)政風(...)警察，「行政協助」機制加以協助。

四年前的結論性意見有提到，2015年人資組特別設了一個教育訓練小組的研究，黃教授也有參與。有明確的人權教育實施計畫、配合編定適足預算，人權教育要包括教材、課程、師資、實施方式進行成效分析。四年前是介紹型的，而後要包括各部會在教育部會中要自己的建立教育制度，這方面的成效還沒有實質評估。過去提出的是數據，將來我們將採取功能性評估的呈報績效，仍有待加強跟努力。我們不管用工作坊或是訓練，我也強調現階段台灣要做到實質面，不只是文字上或課程的說明。就像法官的審判，1095案直接適用。

台灣現在面臨到的是公約到底是高於法律還是跟法律同等？如果與，是後法優於前法？還是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現在實務面有這些盲點。像現在CRPD第10點就有提出若有衝突優先適用CRPD → 明確！公約優先性確立。我們各級法院 尤其是走法律路線，對公約的認識度比較高。直接適用還是間接地認定違背，我們大法官解釋中22案引用兩公約、有四案引用CEDAW，3案引用CRPD，4案引用CRC。這些解釋地位高於法律，有憲法效力。

國際公約落實，**CERD** 執行請林次長做補充：

台灣用施行法的方式，目前的九大人權公約，除CERD已批准，根據大法官釋字第392號解釋見解認為是有國內法效力的。五個公約施行法，三個禁止酷刑、免於失蹤、保護移工家庭國際公約，我們目前沒有施行法但有個別法。

蔡英文總統也在12月交給陳副總統資料指示後續該如何處理，三案相關主管機關包括內政部、勞動 2月25號前就會決定就三法用施行法或直接批准。台灣總統批准的公約，要送到聯合國存放都會被退回，這是台灣的困境。我們公布條約締結法中第11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公約經過總統批准後得以直接由總統公布，可對台灣國內有效，就當然有效力，不需再立施行法。只要總統公布，就可以適用國際義務，在國內生效。回報給人權諮詢委員會。將來在配合到，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會統一監督。兩公約在法務部的網站有CEDAW行政院性別平等處，CRPD在衛生福利部。將來也研議要統一進行處理。

內政部林慈玲/內政部常次

剛才九大公約在行政面我們在政院體系，人權小組部分會指定一個部會來負責一個人權公約。因此內政部被指定負責消除歧視&禁止酷刑公約。一定要訂施行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我們國家在1970 11.10 就已批准加入該公約，該公約在1971.1.9生效。我們認為他是已經批准的公約，在我們國家已經生效了、不需要另訂施行法。我們檢討的方式就是有一機制是定期檢討、開會，看相關國內法律有無違背公約精神。禁止酷刑公約方面，我們還

未批准，初步認為需要施行法。設定酷刑防治委員會，為何不放在獨立的人權委員會，當時是因為初步理解人權機關放在監察院。這兩個討論是同步在進行。禁止酷刑為內政部為主管機關的結論，而委員會還 還沒進一步討論委員會的定位，再進行相關機制的檢討(XXX)。

因為內政部是警察主管機關，我們在教育人權方面有兩面向：警察培育跟在職教育，都需要把各個公約的精神涵括進去。另一塊是離開學校後的在職教育，涵括最新的人權機制。委員也關心監督機制在哪裡？內政部自己有一個人權小組，涉及人權的業務會有小組進行監督；行政院人權小組以及各個委員會也會監督我們。

陳明堂次長：

再補充一下，人權教育大的方向，2016年，蔡英文在這一屆的人諮會新任委員第一次會議中有針對人權教育提到：我們人權教育流於表面，我們輕忽日常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好好教導學生，在人權迫害的歷史學到教訓，所以每個人都要反省，不要把過去錯的事情再次發生。人權的議題要融入各種不同科目的教學當中，也要從學生還有一般人尊重他人權利開始，才能站出來伸張公義。這樣的人權教育，才是真正的成功。

比如說公務員，有2~4個鐘頭的人權教育課程，廉政、矯正機關等通通都要上人權課，不過這些都是初步型，精進版的是根據各部會來編。法務部曾經編過一本針對各種不同面向的教育做一個範本讓各部門參考來編，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加強。

衛福部：

CRC跟CRPD由社家署負責，在行政院分別有成立院級兒權推動小組和身權推動小組，由院層級來做督導。另外對CRC跟CRPD也擬定有兩個推動計畫，負責教材編纂，教育訓練以及資訊系統建置與法規檢視等，依照規定，今年要進行第一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目前都在進行準備當中，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司法部：

根據法官法相關規定，法官每年應有在職進修四十小時，其中包含人權教育的部分。各業務廳在排定課程時也會將相關課程納入考量：譬如說性侵害課程的專業課程中，加強性別人權的教育。原民基本法的多元文化理念，以及 CEDAW、身心障礙人權觀念的教育都會包含在裡面。

教育部：

在2012~2016 有訂定人權及公民教育終身計畫，我們主要是營造尊重人權分為的校園及公民參與的友善校園，發展並落實公民教育教材，加強教師倫理及人權法治素養，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治理念，及行動實踐。這期項目就是兩公約權利公約、CRC、CRPD、CEDAW等為重點。2017會有後續的五年計劃推動。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性平處：

CEDAW教育訓練，CEDAW自從2007年簽署，2012年制定施行法之後，我們辦理了整個法規的檢視，針對3萬多筆的既有法規。針對新的立法，我們也有法案暨性別影響評估的部分，去做檢視是否符合。針對教育訓練的部分呢，我們在2012年之後，我們在教育訓練除了我們剛剛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教育訓練小組有提到，要請各機關依業務製作不同教案，在2015訂定了成效評核實施計畫，這個計劃它的範圍包括中央(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地方政府(直轄市等各級政府)，針對各機關與CEDAW相關的業務與一般性建議，請各機關在教材的研擬與課

程設計部分有不同的訓練，成效評估包含量化與質化的評估，這部分 量化包括涵蓋率，而質化包括學習效果等。

在性別人權的這個部分，我們初任的公務人員，需要做兩小時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在職人員每年一到兩小時的訓練，除CEDAW，性別平等的訓練需要；針對一般大眾部份，我們會製作相關宣導影片、海報等數位宣導教材，以提升性別平等教育。

法制司呂司長：

剛剛委員也有提問我們是否已經沒有不合兩公約的法令？當時有263案不符兩公約的法令。目前為止仍有27案還未經過立法完成。這27案涉及八個法令：包括少年事件處理法、勞工保險、勞資爭議處理、____、____、____，除勞工保險、勞資處理法，(.....)。行政機關陸陸續續都送到立法院去。在目前的情況下，我們已經有請各主管機關在完成修法前，依照兩公約精神解釋適用法律，並採取補救的權宜措施。上次審查後，法律檢討小組基於上一次的諮詢意見所提及到違反兩公約的法律進行檢討，共檢討了94項法案，都已經完成相關得檢討，謝謝。

主席Nowak：

謝謝各位詳細的答覆。13~17點 我們這邊有相關的問題要詢問：

Miloon：

在上一次結論性意見中有提到，novak稍早也提到，經社文公約在國內法的適用。剛才的回應好像是說14~16點這邊，大部分的努力修法及適用在公政公約上，居住權、土地、都市更新等跟經社文相關的法律好像跟經社文的精神不大相似。處理這些法規的主管機關或許也對兩公約沒有那麼熟習。受到侵害的人民也找不到司法救濟的方式。所以我想問在各部會是否針對人權教育有限定的時程，各部會人員是否都要了解兩公約的內容，針對經社文與公政是否沒有高下之分，而是需要同時兼顧的。

Riedel：

我對於有超過一千筆判決引用了兩公約感到訝異，不過大部分用的是公政公約，至於經社文公約呢？NOVAK教授提到很多其他國家的做法。但在1993年的一個人權會議就指出，兩公約是可以直接適用的，而且兩者沒有不同，雖然他們的用字有不同，但實際上落實方法應該是一樣的。我想知道法院的判決，哪些是完全基於兩公約的條款做成的。因為兩公約的一些條款比國內法律、憲法更為廣泛，我想知道有多少的判決是完全基於兩公約做判決的。剛有提到說，你們鼓勵法官多是用兩公約，這樣的鼓勵如果有含在訓練面就太好了。

這個問題不是只有台灣有，很多其他國家都會遇到這樣的問題。但是今天我們代表的是兩公約的委員會，而這兩個委員會，都指出兩公約有法律拘束力，政府有義務要來履行。在1993年之後，國際已經達成共識，雖然兩公約用字不同，但適用效力是一樣。所以我想問是不是大部分都是法院作成判決，再順便引用兩公約；還是有案件是判決本身就是完全基於兩公約來做成的？明後天我們會在討論更詳細的部分，但是我想針對法庭判決的問題，聽到一個初步的回應。因為NGO們表示他們認為政府還沒有盡力做到能做到的事。

Lorenzen：

謝謝。我注意到，在第十四點有提到，在司法判決中，兩公約的適用有限，但現在已超過一千個判例有直接引用兩公約。這樣的數字算多還是算少可以再討論，但是我想接下來回應一下早上聽到人約盟提出的意見：人約盟提到陳次長提到2010開始到2016 已經有1095個判決是

有引用兩公約的判決。次長的結論是引用判決的情況是不是有太多？此外，在人約盟的發言稿提到，這樣看起來法務部是在建議法官不要引用兩公約，而這樣的立場讓人深感困擾。我想聽政府如何回應這樣的指控，有什麼樣的回應？

第二個問題，引用兩公約的案例當然很有意思，重點不是多少個案件有引用，還是要看最終判決的結果當然也很重要。因此，我想問的是，這些案件中有多少個案件法院的確是基於兩公約。我剛才聽到有263個案子是單純違反兩公約。到底，在這1095個案件中，多少是確實違反兩公約的？引用的是哪些條款？從這些數據可以看出系統性的問題，是每個案件都涉及的，亦或是個別的問題。

當然，法院適用公約當然很有意思。就我所知，台灣的最高法院法官supreme court有100多個法官(台灣的最高法院，目前是否應稱為the highest court? From Yibee: 台灣最高法院根據他們自己的網站仍叫做Supreme Court)，這是很特殊的情況(supreme court在美國聯邦是大法官的意思，他會不會誤會了? From Yibee: 美國的Supreme Court也不是只能釋憲)。今天早上副總統也 民間團體也提到 法官對於兩公約持保守立場。我想問的是，目前對於這些法官對於兩公約的詮釋是否出現互相抵觸或是不一致的情況？是否有可以解決不一致的機制？

第四個問題，誰要負責提出違反國際人權公約的問題？在丹麥，若是刑事案件，是由法官主動提出，檢察官或被告有沒有看到問題不重要，而是由法官主動審視並加以判決。台灣的法院是否有可能採取相同作法？

最後一個問題，很多人提到人權教育非常重要，針對法官特別要讓他們認識人權公約。我也知道你們有法官學院、司法官學院提供相關訓練，我也相信人權教育在這些學院中也占了一定的部分。想請問有多少法官的確參加了這樣的訓練，而這些教育到底有多深？有沒有確切數據。最後還是關於人權教育，除了定期課程外，同樣重要的就是法官真的有定期獲得兩公約最新的發展資訊？也就是說，有沒有一套的制度呢？包括判例法、UNHRC相關判例等資訊是否有定期提供給法官。當然，也可以用簡訊的方式提供給他們。如果說已經有全國性機構在做案件整理，是否也可以讓台灣的法官有機會可以取得兩公約在國際執行的相關資訊。

林次長：

1095件判決不是擔心法官引用太多，而是擔心法官引用太少，這部分可能人約盟引用有誤。因為我們兩公約在施行以後，因為沒有再條文裡面參考公約的解釋，但在個案方面，必須專責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來做一般性的調查或其他措施以後，個案只能走到法院，所以如法院能夠引用的，我們希望能夠由法院做出比較正確明確的判決讓大家遵行。比如說剛剛委員提到的經社文公約好像地位不如公政公約，這也是有誤解的。兩個公約效力都是一樣的，經社文公約被引用的少，可能是還沒有人認為有此類權利被侵害。

譬如2014年大法官釋字709，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的部分，在解釋文里引用到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一項，在台灣的都市計劃要使人民能享有安全和平與尊嚴的適足居住環境，這部分就有引用到，在個案上稍微少一點，在相關判決方面，在各案的判決方面，也要法官對於兩公約，其它的真意，他的實質面能夠理解，就能放心大膽的適用到判決裡面去。

司法院刑事廳：

司法院從兩公約司法院施行法生效之後，就有建立兩公約的人權專區，將引用兩公約的裁判書、大法官解釋放在網頁上。

就兩公約的判決內容。到2015 七月收集的裁判書和大法官解釋，引用兩公約的案件共429份。最新資料，刑事判決的部分，到105年12月份，已經累計各級法院引用兩公約的件數已經到772件。從2015年到12月數字有長足的進步，法官在引用兩公約件次已經有加強了。剛提到最高法院法官人數很多，判決歧異如何解決，在判決時如何解決。司法院有一個方案，需要研議就是成立大法庭的制度，涉及組織法的修訂，所以還在研議中，也是我們司法國是會議的重點。

到底有多少法官上過人權課程。每年司法官學院都有相關課程。基本上一個班40人。上的課包括法院如何適用兩公約，以及相關一般性意見。在法律體系如何適用的內容，以及其生效對於死刑判決、人身自由保障的發展，內國刑事裁判到底如何適用公約。我們會提供書籍的導讀，這個(...)至於總共有多少法官受過課程，很抱歉相關資料在法官學院我手邊沒有資料。

內政部：

有關居住權土地的相關業務的同仁是否熟悉兩公約，這部分我們也要特別要報告。內政部很多業務跟居住、土地有很多的關係。像是警察業務，移民業務，也都是我們的業務。

所以在做人權教育的部分，會做幾個面向。首先是原則性的訓練。針對土地或警察隊於人身安全的部分要再去做加強，但針對土地的徵收，國土的規劃或都市更新這部分，對於兩公約要保障的，包資訊公開、人民權利保護，以及後續的安置計劃，針對兩公約的精神，在我們業務面向，都會有充分的教育訓練。

不只是機關的教育訓練，不管國內立法機關對我們的指正、其他各團體在與我們討論時也會引用兩公約，甚至大法官判決也會引用兩公約，這個都是在職訓練中加強的部分。因此我們也都相當的關注。

法務部政次：

法務部上次結論性意見出來後，針對新的兩公約發展，已經出版兩個一般性意見的案例，針對新的案例也收集起來放在法務部的網頁上，供一般機關與人民參考。

謝謝政次的解釋，在我們的經驗解釋，做法是非常的以，已經超過半小時了，我們可以休息五分鐘再回來開會，不能超過七分鐘。<休息>

</休息>

主席Nowak:

接下來要進行會議議程，我也很注意時間，現在還有一小時的時間。

但是我想從第八到第十九點剛剛都討論完了，所以現在從第二十點討論到第三十五點。現在從第二十點到第二十一點，政府資訊公開的問題。

【第 20 ~21 點】決策透明與公民參與

Miloon Kothari:

謝謝，接下來看到結論性意見第二十點還有第二十一點。這邊看到政府資訊公開以及參與等等。我想要問的是，在2013年之後政府去推動了什麼樣的機制來加強政府資訊公開？因為我們稍早提到ngo在這方面的意見。稍早有提到公開資訊不足或是公佈的時程太緊急或是公聽會時程公佈太緊急或沒有正常運作等等。2006年就有新法出爐了，就是要促進公聽會落實得更完整，但似乎沒有被落實。所以只是想追問，特別是影響到人民生活的相關的資訊，公聽會、資訊公開的機制如何、夠不夠及時？

Shanthi Dairiam:

謝謝，我想要很快地提一個問題。要回到稍早講到的訓練。剛剛提到公務人員初步的訓練課程必須接受一到兩小時的人權訓練，但我覺得這樣的訓練有點有限。而我對此有一些問題....(被打斷)

主席Nowak:

不好意思，現在已經沒有再討論人權教育了，如果不往下討論時間會不夠用。其他的委員是否就這兩點有意見提出？沒有的話那就請政府回應。

法務部:

各位審查委員各位午安。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主管機關是在法務部。政府資訊公開法施行後努力。第一個部分是在102年時作的統計政府各機關受理件數以及准許、駁回件數做一些統計予以公開。第二個部份，在政府資訊公開法中有限制公開的事由，為了避免機關誤用限制公開之事由，特別整理實務上判決，也就是關於誤用的司法實務判決，將之彙編成冊送給各機關參考。希望各機關以資訊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第三部份是修法工作，在資訊公開法制定之後，目前為止，希望可以讓人民知的權利落實更徹底。

團長:

補充一下，政府資訊公開法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但有些部會比較保守，常常拿例外來限制。這部分有待改進。從兩年前行政院推動open data，從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管，因為各機關要把量、值寫出來，所以從這個作為來講對於資訊公開有比較大的進步。委員有提到個別型的公開，譬如公聽會前時間的長短等，是否讓當事人可以了解，有待個案處理，這部分不再政府資訊公開法範疇。法務部目前的修法，希望更放大、將來結合檔案法的公開。我們也制定了政治檔案法，是由檔案管理局在制訂。從轉型正義來制定政治檔案的公開，這是另一套的檔案公開機制，跟各位稍作報告。

內政部：

內政部針對者補份補充。部長對資訊公開、人民參與很重視。各種跟居住、土地有關的審議案件，包括都市計畫、土地徵收、區域計畫、海岸、濕地、國家公園等等審議，有建立專區，這個專區會把開會案件放在網路上，人民可以下載，同時也可以登記出席會議。另外，我們也規定開會通知到開會前至少一個禮拜，讓人民有時間收到訊息出席會議。以上補充。

【第 22 ~23 點】企業責任

主席Nowak：

謝謝，接著看22和23點。我想委員Kothali 有一些問題。先請委員提出與這兩點相關的問題，再請代表回應。接下來以此模式進行。

Miloon Kothari：

接下來是企業社會責任，政府是否有考慮使用國際人權標準呢？也就是聯合國框架之下的標準來做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呢？這些標準可以用來評估企業，特別是土地權力、勞工權利方面的表現，政府是否考慮使用這樣的標準呢？第二，台灣有些跨國公司，他們的營業場所是跨國的，有沒有機制去監督台灣的跨國公司在國外有無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例如台灣的公司若在國外有造成一些損傷，是否有制度可以使其必須加以負責。

金管會：

金管會這邊，在2014年十一月參考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把企業保障人權的相關規定修正在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實務守則裡面，這已經有參考聯合國的標準。有要求公司訂定相關政策與聲明、評估公司營運內部管理對人權的影響，要定期檢討，若有涉及人權侵害要有處理機制。2015年1月，也透過修正法令強制要求公司在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勞工人權保障的執行情況。再來是，跨國企業在海外子公司如果有一些損害的情形要全權負責，這部分是透過對在台灣的公司要求要遵守相關社會責任的規定。

經濟部代表發言

關於社會責任的問題，跨國企業在國外是否應負責任，公司法正在修法當中。草案中修法委員的修法建議方向是鬆綁管制，而且要研擬增訂追究責任機制，兼顧保護利害關係人，使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以上報告。

團長：

法務部根據2015.5.20通過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也強化要就對企業誠信的要求，以下邀請廉政署長進行報告。

廉政署長：

針對2015年五月二十號通過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通過之後，在2016年8月24日通過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在這個方案中將企業社會責任，希望能跟各主管部會針對企業誠信分別(一)辦理公司評鑑；(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三)促進股東行動主義；(四)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來進行內部查核；(五)邀請公股投資事業召開研討會；(六)針對公股、國營事業董事長以及理監事參與會報；(七)對動優質企業認證管理機制；(八)辦理分區全國公糧業者有關CSR的倡議研討座談。

【第 24 ~25 點】轉型正義

主席Nowak:

接下來進行到第24、25點的轉型正義。Samar委員有問題要發問。

Samar:

我個人來自將近有四十年內戰衝突國家，很多不同族群因此遭到人權侵害的問題。這跟台灣相差甚多。但我認為要能夠建立穩定、安定的社會，我們還是要做好對被害者的賠償與復原措施。有幾點一定要做的：(一)、是要有真相取得資訊；(二)、是肯認受害者的傷害；(三)、如果這些受害者要求賠償，請求應獲得尊重，因為從歷史上可以看出人們無法遺忘發生的事，但人們可以選擇原諒，特別是人權侵害的狀況。所以相關的行動是需要的。想請問台灣政府的相關行動。

主席Nowak:

再提出兩個問題。關於早上討論過的。政府是否考慮成立真相和解委員會？其次，人約盟在影子報告中提到，在橫跨四十年的戒嚴期間有很多被迫失蹤案例發生在台灣。在問題清單中有提到，目前政府有無任何錯失了解這些失蹤者的命運和下落？政府回答了他們如何補償，但政府沒有具體回答我們的問題，也就是到底有多少人失蹤？政府做了什麼確認失蹤者的下落跟境遇？在拉丁美洲國家、前南斯拉夫等國家中政府也都正在確認這類型失蹤者的下落跟命運，請回答。

團長:

目前新政府要實踐轉型正義，有幾個大塊。第一是檔案公開；另外是黨產；清除戒嚴象徵、保存不義遺址；

再來就是平復司法不公，促進和解。但促轉條例目前還沒審議通過。未來通過會在行政院設促轉會，作統合性處理與規劃。現階段還在立法程序中。委員提到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總統有提到是轉型正義中的和解的部分，要怎麼做，要等到促轉會成立再做細部規劃。目前欠缺細部規劃。

至於委員提到的失蹤案例中，某些案例有個案處理，包括228跟戒嚴時期不當審判。另外過去十多年來政府有受理找尋，是否有遺漏之處請林次長說明。

林慈玲次長:

內政部補充說明。戒嚴時期有兩大事件，第一是二二八，第二是白色恐怖。針對兩事件都有訂定獨立法律給被害者財務賠償、名譽賠償，而這些資料都在書面提案中有提供。而處理的過程中，資訊是否足夠？我們成立了二二八基金會，除了持續跟學者專家做檔案資料探討，如果有發現新名字、新的人民，我們會跟戶政系統結合，希望找出被害者，讓遺屬可以申請賠償。這部分我們在持續進行中，因為檔案我們一直都可以做得更好。學者的研究也在進行當中。同時也有紀念活動，除了賠償和恢復名譽外，我們希望讓社會大眾瞭解歷史，也是人權教育的一部分，持續在辦理當中。以上補充。

國防部:

國家憲法本來確實是規定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但1948年後的戒嚴法制下，軍事審判機關有對部分人民作軍事審判。但解嚴後因為國家安全法的規定，人民在受到軍事審判時，他的救濟的門檻比較高，所以有立法對人民做金錢補償。1999年時成立之基金會，直到2014年止受理一萬零六十七件申請補償案件，有199億元的賠償，其中做了四千多件回復名譽案件。到

103年為止受理案件數非常少，所以根據立法機關決議，基金會結束運作，所有檔案移到文化部，相關業務移到內政部二二八基金會做後續處理。後續有關檔案、真相發掘等相關其他業務國防部都配合其他機關作為。以上補充。

Slma Samar:

我不知道台灣政府是否有主動跟受害者家屬協商或大眾進行諮詢？在我們國家裡面，有舉辦全國轉型正義諮詢會議，希望藉此鼓勵人民選擇原諒，台灣是否有打算做類似之行為？

內政部林慈玲次長：

二二八事件部分，設立基金會，變成常設基金會。任務除了賠償、回復名譽，還有跟被害人家屬持續聯繫，還有一些措施，包括發行資訊刊物，在二二八紀念日也會定期舉行活動，希望社會，無論是被害人或整體社會能夠以容忍、和諧、原諒取代過往的傷害與仇恨。這是我們持續在辦理當中。而且政府每年也都提供經費使基金會，讓經費得到政府支持。

【第 26 ~29 點】多元性別保障措施

主席Nowak:

轉型正義討論到這邊，接下來是性別保障，26~29點多元性別保障措施。不知道哪位委員想先發言？

Heisoo Shin:

我自己有參與CEDAW法規檢視，我不會針對CEDAW委員會相關法規提出問題。不過我想請教，不知哪個單位負責監督兩公約及其他公約執行工作？這和我之前的問題有關，因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似乎目前負責執行這個工作，但看起來因為有批准不同公約、各自由不同部會執行，怎樣統整協調？

Shanthi Dairiam:

幾個問題。談到平等，其中一個面向是要消除歧視，但除此之外，還有一個重要的面向是不只是消除歧視，還要積極作為。特別是結論性意見第27點，專家也有提出建議，特別是關於執行性別平等、性別預算、性別主流化以及採用更有系統的作法來追求實質平等。想請問政府代表怎麼針對第27點的建議來做實質的落實？有無例子？其中具體要求政府要履行經濟義務，來確保這種名實相符的平等，以及可能的一些權宜性的、暫時性的措施來促進平等。

第二個問題，第27點建議，性別平等部門提高到較高的政府層級，是否已經做到？若無問題出在哪裡？有什麼困難，讓你們讓性別平等的部門，無法提高到更高的層級？

Peer Lorenzen

有關性別平等以及相關政策的改變。第一個問題是：歐洲人權法院有審理一些有關性別變更的判決。從這些判例看來，基本的問題不是你可不可以變性，而是如果真的變性，那接下來相關的後果包括是否可以改名、改出生證明、護照性別、駕照身份證的資訊可否順利更動，以反映變性的狀況？若做不到，完成變性還是有很大的困難，違反性別平等。例如英國就還沒有配套措施。不知道台灣有無法規接受變性，再來，一旦有人變性，後續的配套措施是否存在？

回到2016結論性意見的回應，第72點這邊，戶籍機關認定性別變更要件，已召開研商會議。我想知道，在72點之外，有無其他額外的做法或近期的進展？還有第73點，內政部已經擬定

性別變更認定程序與做法，有討論到不同做法，也要有相關的報告。報告中提出因為這議題需要跨部門合作，內政部在2015年九月16日研擬專案報告。想知道有無額外作法？

團長：

兩公約目前確實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負責。一年多前曾有委員會決議，包括其他公約，共五公約都可在委員會提出。行政院人權小組中有提過不是針對個別公約，而是與業務相關。譬如移工，如在海外例如澳洲打工涉及勞基法等問題，一併提出來。我們是把範圍擴大，不限於兩公約。

有關性平部分請行政院性平處。變更(按：性別變更)的部分再請內政部、衛福部。

行政院性平處：

第一部分，在CEDAW部分有監督機制，行政院有性平委員會，執行情形包括法規檢視、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部分在平等會的指導下成立落實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的審查委員會。針對各部會推動情形做審查還有推動。這是一個監督的部分。

另外有詢問到針對性別平等，除了消除歧視之外，有無其他積極作為？現在除了在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會有相關的規定，包括推動性別主流化，中央和地方在相關工作上的角色為何？如何更積極進行人員訓練、運算編列等等。這些相關法令都在綜合性的研擬當中。

另外推動性別主流化是比較積極的作為。除了已經執行三次計畫，行政院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實施計畫，每次計畫都是四年。推動性別主流化，除了各機關要成立專案小組推動性別平等，還要做各機關做性別統計看出性別落差，針對落差的部分，再從業務中看要如何彌平性別落差。積極的推動是，我們所有中長程計畫以及法律案，在提出時都要做性別影響評估，要看到落差研擬目標再作推動，也包括編列性別預算部分。所以性別主流化的部分，部會提出計畫的時候要看到性別的觀點看是否有落差，若有落差時要把性別觀點放進行積極推動，把性別的觀念放進去，在計畫裡面積極推動。這個是我們比較積極的部分。

至於性別平等的部門層級是否提高，性別平等部門的層級，平等處成立在行政院院本部，他的高度在部會之上，可以達到整體的推動與督導的效果。未來，國家人權機構若成立，可以就層級部分再做調整。

另外性別變更部分請內政部、衛福部來作回應。

內政部：

內政部說明。第一個部分處理這個議題的負責單位是戶政單位，戶籍登記。通常登記時依據相關證明文件做出生登記。譬如醫生證明是男性登記為男性，我們是根據證明文件進行登記。若已經登記了性別想要變更的話，目前以前是經過衛福部，由醫療單位提供意見，是否精神專科醫生鑑定，是否有器官摘除等等，是我們曾經有的共識。當然，我們也認同摘除器官是可以不要的。現在的問題是，若有人想要變更性別而來到戶政單位，誰可以認定他可以變更？另外能夠變更的標準是什麼？這個該由誰而決定？這個前提確定了，我們的登記機關才可以幫他做變更。這個配套目前未完成，我們也有看到相關問題，所以相關意見在去年已經送到行政院。因為行政院是內政部、衛福部和法務部的上級機關，也搜集不同國家的判定基準跟處理方法，甚至有些國家有訂定專門法律。在我國要怎麼處理要由行政院做相關決定，然後目前行政院還沒有同意。

再來第二個是，目前變更性別會主動通報相關單位，例如駕照會通知交通相關單位他可以去變更。根據我們給予的變更性別的證明，就可以去變更，包括護照、駕照都沒有問題。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福部說明。這涉及變性手術、精神鑑定，相關人員今日不在現場。是否容許我們明天補充書面資料說明？

【第 30 ~35 點】原住民族權利

主席Nowak：

當然可以，謝謝。謝謝各位的解釋，這一個類別的問題討論到此。下一個主題是最後一個主題也就是原住民族權利。

Jannie Lasimbang:

我有四個重點想問政府。

首先從回應當中第八十五點開始。第八十五點跟蘭嶼放射性廢棄物有關。回應當中台電被要求立刻移除這些廢棄物。也看到台東縣達仁鄉、金門縣烏坵鄉等兩鄉被選為候選場址，回應中提到希望舉辦公投來看這兩個鄉願不願意成為候選場址。但地方政府回函不同意協助舉辦公投(???)。蘭嶼當然希望廢棄物立刻移除，想知道這方面政府有哪些作為，來確保這些廢棄物能夠從蘭嶼移除呢？把廢棄物從一處移到另外一處可能治標不治本，但我現在想聽到政府這邊是不是能有一個初步的回應。

第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問題。我們有看到有新的傳統領域劃定草案出爐，也有建立相關委員會。如何確保原住民族有效率參與擬定過程以及相關委員會？特別是土地海域的劃分。稍早聽到土地海域是直接與原住民族文化相關。這個新的草案似乎沒有遵循原住民族關於領域的看法。

下一個問題，平埔族的身分認定，我很認可目前的進展，但目前問題是關於平埔族認定方法為何？(.....)

原住民族基本法提到要先取得該族群同意才能進行相關事務，譬如涉及土地海域者的業務必須根據該法第二十一條來辦理。在我們收到的回應中提到在法規生效之後，原住民族的部落可以成為法人，有公法人的資格。我看了條例但覺得這樣的條例好像反而有助於政府的控制而不是鼓勵原住民族的參與，可能有這樣子的效果。所以想要請問，這樣的條例要求原住民族同意的條例，如何落實才能更符合兩公約的精神？

Miloon Kothari:

土地方面的問題，台灣目前經濟發展政策是什麼？有些人把土地視為資源，必須私有化做最大利用。這跟原住民族眼中的土地觀念有極大的衝突。因此，公有土地、私有、原住民族共有土地之間如何劃分？劃分的障礙如何處理？國家的經濟發展與原住民族土地對於土地的觀點似乎有些衝突，這樣的問題跟原住民怎麼看待土地息息相關。

主席Nowak：

請政府代表回應。

原民會代表1:

原委員針對土地問題回應。第一點，原民土地問題涉及傳統領域的問題。結論性意見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點轉型正義問題。總統代表政府在2016年8月1號正式向原住民族道歉，總統在道歉文章中特別提到原住民族在不同時期被不同政權侵奪的土地，特別成立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委員會來處理原住民族土地問題。換而言之，藉此讓16原住民族的代表跟總統面對面對話，並做成政策性、立法性建議交由原住民基本法委員會做後續的執行。這是原住民立法與政策的問題。

第二，有關原住民族土地跟國家經濟發展之間如何取得平衡的問題。現行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府私人與原民土地進行土地開發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新訂<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辦法>辦法規定，任何土地開發案，只要位於傳統領域的範圍之內，相關開發需諮詢並取得同意。這是針對原住民族傳統平權的立法措施。這是如何取得平衡的最新立法措施。

原民會綜合規劃處王瑞盈處長:

在平埔族身份認定問題，目前總統政見是歸還整個平埔族群的民族身份。身份法修正草案已經在行政院審議。以後的原住民可以分成三種 - 第一種是山地原住民、第二是平地原住民，第三是平埔原住民，最近就會通過審議送交立法院。這是第一個問題。

(轉播室現場騷動)

另外部落公法人部分，是否變成加強控制？政府的角色只是輔導，公法人會有章程討論。會尊重不同族群、部落傳統，對他們傳統社會制度來制定，不會去干預其章程制定。在去年一整年已開過十幾場說明會參與人超過千人，較大的問題是部落會議一種是公共事務參與，沒有出席人數限制；另一種是同意權行使，後者要家戶一半人以上出席。目前因為都市化關係，原住民遷徙到都市超過46%，常常同意權行使會議湊不足人數。常常發現籍在人不在的問題。另外職權問題 兒公法人跟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發展協會、地方____等等職權分工也是問題所在。

經濟部:

經濟部代表報告。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已在105年11月成立非核家園專案推動小組。有關蘭嶼遷廠已列入專案討論議題。經濟部會依照專案小組的決議處理核廢處置問題。

另外最終場址選址作業停滯不前，台電已(.....)

因為最終處置場的設置未定....已朝兩者脫勾的方式處理。

(念經聽不懂..)

內政部:

土地使用跟原住民族價值是否有背離這方面，國土計畫法已經公佈施行。根據計畫法會有整體國土使用計畫，再由各地方政府訂定使用計畫。針對原住民族地區還會另訂計畫。但是這個特定地區計畫必須按照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取得該地原住民族土地。我們認為土地價值不是經濟開發而是國家永續發展。國土計畫法可能會是國土保育區 - 以保護為最大宗旨，避免非必要重大開發；也可能是城鄉開發，以經濟發展為型態、或是農業發展、另一塊是海洋資源保護區。在國土永續下會針對不同土地的使用做規範。

(國發會沒有相關補充)

如果沒有其他發言，還有委員要繼續發問？

Heisoo Shin:

想請問，若針對性別平等有不遵循的情形，原住民族的組織或決策，在台灣的原住民族傳統我不了解，但假設組織裡面大多是男性的話，那麼這樣的組織當中性別平等未伸張要怎麼解決？性別平等與原住民族自決有衝突怎麼辦。

主席Nowak:

我們看到在場很多原民代表都是女性在發言。想請問在場有沒有人有回應。

原民會：

原民會說明如下，第一在台灣大部份原住民族族群是母系社會。(轉播室：屁啦！)最大族群阿美是母系社會，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政府尊重其選擇的社會生活，原住民族也接受性別平等，目前也按照政府法令在性別平等上做處理。

行政院性平處：

行政院性平處說明。關於女性參與的部分在政府機關有相關規定。任務編組裡面，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各部會地方政府也都在做響應跟實踐。政府部門的組織達成比例已到九十五。至於在民間、私部門部分是鼓勵跟推動層面，由各部會針對各部業務來鼓勵個別業務參與，例如原民會等就相關業務去鼓勵，鼓勵少數性別增加參與機會。

主席Nowak:

好的，非常謝謝大家的回覆。

稍微超時五分鐘，針對第八十一點沒有特別問題，主要建議貴國要持續來追蹤管考，第二次國家審查報告就是例證，顯示有重視第八十一點建議。感謝在場各位。

如果是在日內瓦，就不會有這麼多部門的官員可以出席參與討論。